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应急使命·2026”陕西省暨西安市防汛救
灾救援综合演练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 STTY-FW-2026-015)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陕西恒意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 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86517117

乙方：陕西恒意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U0YTJ9E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F 座
1302-3 室

法定代表人：李金莲

联系电话：13992931961

见证方：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在采购人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应急使命·2026”陕西省暨西安市防汛救灾救援综合演练项目（项目编号：STTY-FW-2026-01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应急使命·2026”陕西省暨西安市防汛救灾救援综合演练项目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技术、商务要求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984000.00	1	984000.00

二、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984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项目前期准备费、演练场地布置与搭建费、演练拍摄费、项目的分练、合练、彩排和正演与现场直播费和后勤保障费用、税费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393600.00 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590400.0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电子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参与单位, 制定演练计划, 明确演练方案, 并及时将具体的计划及方案告知乙方。

2、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的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临时变更演练项目计划,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可与乙方协商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不得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告知服务进度,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期限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



改进或调整，使得服务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应妥善管理其提供的物资、设备和服务人员，发生毁损、丢失、人员受伤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相关劳动纠纷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有义务确保自己依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各项相应资质及权利，具有履约能力及良好的资信。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演练时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商议。

11、乙方应在演练前将具体的准备事项告知甲方，并提醒甲方做好相关准备。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乙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



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张旭昌

联系电话：029-86517083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邮编：7100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619578333。

乙方联系人：李宁侠，

联系电话：1399293196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F 座 1302-3 室，邮编：710007。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992931961。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



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见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供应商名称 陕西恒意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1302-3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21楼12104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7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517083	电话：13992931961	联系电话：029-813121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行政中心支行	
	帐号：102510254883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日期：2026年6月11日

